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贵凤：本院受理杨凯诉你与郭立成、郭立荣、肇州县液化气站、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经本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，再审案号为(2024)黑0621民再8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肇州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(本院南楼三楼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